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適用於2006年8月18日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註一) _____

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載指示對該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列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三、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之下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之下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以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已經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六、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八、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